

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促进深圳风投创投持续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资助项目申报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时间: 2022-09-07 17:23 来源: 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深圳风投创投持续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深金监规〔2022〕3号),规范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流程,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制定了《〈关于促进深圳风投创投持续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资助项目申报操作指引(试行)》,现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2年9月7日

《关于促进深圳风投创投持续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资助项目申报操作指引(试行)

深金监发〔2022〕34号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深圳风投创投持续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深金监规〔2022〕3号)(以下简称《若干措施》),规范我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流程,制定本奖励申报指引。

一、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企业投资奖励

(一) 政策依据及资助标准

《若干措施》第三条。

(二) 申报时间

1.每年4月、10月集中受理,具体以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官网发布的受理通知为准,同一年度内不可同时申请该奖励与《若干措施》第四条、第五条奖励。

2.按其完成商事登记之日起三年内向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申报奖励,逾期不申报视为放弃奖励,不可追溯。

(三) 申报主体

《若干措施》生效之日起完成商事登记或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企业与其管理企业共同发起申报,单个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只可申报一次该奖励。申报主体应同时满足《若干措施》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相关要求,同一企业主体下设多家管理企业的,每年仅可由其中一家管理企业进行申报。

(四) 申报所需提交资料

|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 备注 |
|----|---|------------------|--|
| 1 | 申报材料目录 | 打印 (盖章) | 申报材料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并需提交纸质版, 一式两份, 盖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及基金公司章。 |
| 2 | 深圳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 打印 (盖章) | |
| 3 | 申报主体营业执照 | 验原件交复 印件 (盖章) | |
| 4 | 申报主体基本信用信息 (深圳信用网打印完整版, 含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成立时间、股东信息等) | 打印 (盖章) | |
| 5 | 申请拨款账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验原件交复 印件 (盖章) | |
| 6 | 申报主体获得奖励之日起5年内不迁离深圳等有关事项的承诺书 | 打印 (盖章) | |
| 7 | 基金情况证明材料: (1) 公司制股权投资基金: 最近一期验资报告或审计报告、基金公司章程 (2) 合伙制股权投资基金: 1) 合伙协议; 2) 托管资金到账确认函; 3) 托管协议; | 验原件交复 印件 (盖章) | |
| 8 | 管理企业审计报告 (含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执业证书) | 打印 (盖章) | |
| 9 | 申报主体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证明 | 打印 (盖章) | |
| 10 | 项目投资证明: 1) 投资项目明细表 2) 投资协议 3) 打款回单 | 验原件交复 印件 (盖章) | |
| 11 | 其他必要材料 | | |

(五) 申报、审批流程

1.申请: 申请机构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 (深圳站) 申报, 上传材料扫描件后, 到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提交纸质材料。

2.受理: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核验申报材料, 符合条件且材料齐全, 即进入审查程序; 不符合条件, 则退回资料至行政服务大厅, 转请行政服务大厅通知申请机构取回申报材料; 材料不齐全, 转请行政服务大厅告知申请机构补齐材料。

3.审查：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初审、复核、集体决议等审查流程。

4.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下达资金资助计划；公示有异议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调查核实；经核实后异议不成立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下达资金资助计划；异议成立的，取消相关资助项目，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向申请机构作出解释。

5.资金下达：申请机构根据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通知提交账户确认函、收款收据、办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后。资金拨付需根据市财政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办理。

已提交完整申请资料的申报主体，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自申报截止日起9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公示、下达资金资助计划程序；资金实际拨付需根据市财政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办理。

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企业落户奖励

（一）政策依据及资助标准

《若干措施》第三条。

（二）申报时间

1.每年10月集中受理，具体以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官网发布的受理通知为准。

2.按其完成商事登记或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年内向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申报奖励，逾期不申报视为放弃奖励，不可追溯。

（三）申报主体

《若干措施》生效之日起完成商事登记或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企业发起申报，单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企业只可申报一次该奖励。申报主体应同时满足《若干措施》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相关要求。

（四）申报所需提交资料

|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 备注 |
|---|--|-------------|---|
| 1 | 申请材料目录 | 打印（盖章） | 申报材料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并需提交纸质版，一式两份，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企业公章。 |
| 2 | 深圳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 打印（盖章） | |
| 3 | 申报主体营业执照 |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 |
| 4 | 申报主体基本信用信息（深圳信用网打印完整版，含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成立时间、股东信息等） | 打印（盖章） | |
| 5 | 申请拨款账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 |
| 6 | 申报主体获得奖励之日起5年内不迁离深圳等有关事项的承诺书 | 打印（盖章） | |
| 7 | 上一年度管理企业审计报告（含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执业证书） | 打印（盖章） | |
| 8 | 申报主体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证明 | 打印（盖章） | |
| 9 | 其他必要材料 | | |

(五) 申报、审批流程

按照“创投机构落户投资奖励”申报、审批流程执行。

三、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退出奖励

(一) 政策依据及资助标准

《若干措施》第四条。

(二) 申报时间

每年4月集中受理上年度退出收益奖励，具体以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官网发布的受理通知为准，同一年度内不可同时申请该奖励与《若干措施》第三条、第五条奖励。

(三) 申报主体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符合条件的由管理企业发起申报；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符合条件的由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企业与管理企业共同发起申报。单个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及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只可申报一次该奖励。申报主体应同时满足《若干措施》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相关要求，同一企业主体下设多家管理企业的，每年仅可由其中一家管理企业进行申报。

(四) 申报所需提交资料

|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 备注 |
|----|---|-------------|--|
| 1 | 申请材料目录 | 打印（盖章） | 申报材料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并需提交纸质版，一式两份，盖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及基金公章。 |
| 2 | 深圳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 打印（盖章） | |
| 3 | 申报主体营业执照 |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 |
| 4 | 申报主体基本信用信息（深圳信用网打印完整版，含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成立时间、股东信息等） | 打印（盖章） | |
| 5 | 申请拨款账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 |
| 6 | 申报主体获得奖励之日起5年内不迁离深圳等有关事项的承诺书 | 打印（盖章） | |
| 7 | 合伙协议（如基金公司自行管理，则提供基金公司章程）（如基金申请提供） |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 |
| 8 | 上一年度管理企业审计报告，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共同发起申报的需同时提供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企业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含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执业证书） | 打印（盖章） | |
| 9 | 申报主体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证明 | 打印（盖章） | |
| 10 | 管理企业提供退出收入会计入账凭证、银行回单及附件 |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 |

(五) 申报、审批流程

按照“创投机构落户投资奖励”申报、审批流程执行。

四、投早投小投科技奖励**(一) 政策依据及资助标准**

《若干措施》第五条。

(二) 申报时间

每年4月集中受理，具体以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官网发布的受理通知为准，同一年度内不可同时申请该奖励与《若干措施》第三条、第四条奖励。

(三) 申报主体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企业与其管理企业共同发起申报。申报主体应同时满足《若干措施》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相关要求，同一企业主体下设多家管理企业的，每年仅可由其中一家管理企业进行申报。

(四) 申报所需提交资料

|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 备注 |
|---|---|-------------|---|
| 1 | 申请材料目录 | 打印（盖章） | 申报材料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并提交纸质版，一式两份，盖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及基金公章。 |
| 2 | 深圳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 打印（盖章） | |
| 3 | 申报主体营业执照 |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 |
| 4 | 申报主体基本信息（深圳信用网打印完整版，含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成立时间、股东信息等） | 打印（盖章） | |
| 5 | 申请拨款账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 |
| 6 | 申报主体获得奖励之日起5年内不迁离深圳等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 打印（盖章） | |
| 7 | 基金情况证明材料： （1）公司制股权投资基金：最近一期审计报告、基金公司章程 （2）合伙制股权投资基金： 1) 合伙协议； 2) 托管资金到账确认函； 3) 托管协议； （3）其他类基金： 1) 基金合同； 2) 托管资金到账确认函； |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 |

| | | |
|----|---|-------------|
| 8 | 上一年度管理企业审计报告（含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执业证书） | 打印（盖章） |
| 9 | 申报主体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证明 |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
| 10 | 项目投资证明 1) 投资项目明细表 2) 投资协议 3) 打款回单 4) 被投项目上一年度审计报告、营业执照复印件 | 打印（盖章） |
| 11 | 被投企业符合“深圳市扶持和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和其他市政府重点发展产业认定标准”的书面说明，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 1) 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证明； 2) 进入市级以上相关部门企业培育库的证明； 3) 获得市级以上相关部门的事前研发资助项目立项证明； 4) 获得1项以上且目前有效的自主科技成果(含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的证明； 5) 参加市级以上创新创业大赛的获奖证明； 6) 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其他证明。 | 打印（盖章） |
| 12 | 其他必要材料 | |

（五）申报、审批流程

按照“创投机构落户投资奖励”申报、审批流程执行。

五、购房、租房补贴

（一）政策依据及资助标准

1.《若干措施》第七条。

2.租房补贴所依据的房屋租金市场指导价，以最新一期深圳市房屋租赁主管部门公布的房屋租赁指导租金为主要依据；若合同单价低于房屋租赁市场指导价，则按其实际租价为基准给予租房补贴。

（二）申报时间

每年4月集中受理上一年度购房、租房补贴申请，具体以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官网发布的受理通知为准。

（三）申报主体

《若干措施》生效之日起完成商事登记或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申报主体应同时满足《若干措施》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相关要求。

（四）申报所需提交材料

|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 备注 |
|----|--|--------------|--|
| 1 | 申请材料目录 | 打印 (盖章) | 申报材料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并提交纸质版, 一式两份, 盖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及基金公章。 |
| 2 | 深圳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 打印 (盖章) | |
| 3 | 申报主体营业执照 | 验原件交复印件 (盖章) | |
| 4 | 申报主体基本信用信息 (深圳信用网打印完整版, 含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成立时间、股东信息等) | 打印 (盖章) | |
| 5 | 申请拨款账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验原件交复印件 (盖章) | |
| 6 | 申报主体获得奖励之日起5年内不迁离深圳等有关事项的承诺书 | 打印 (盖章) | |
| 7 | 经房屋租赁主管机关登记的房地产租赁合同 | 验原件交复印件 (盖章) | |
| 8 | 租房发票 | 验原件交复印件 (盖章) | |
| 9 | 上一年度管理企业审计报告 (含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执业证书) | 打印 (盖章) | |
| 10 | 申报主体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证明 | 打印 (盖章) | |
| 11 | 其他必要材料 | | |

(五) 申报、审批流程

按照“创投机构落户投资奖励”申报、审批流程执行。

六、其他事项

1. 本操作指引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解释。

2. 本操作指引自2022年9月7日起试行1年。

附件:

1. 申报材料目录
2. 深圳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3. 投资项目明细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企业投资奖励)
4. 投资项目明细表 (投早投小投科技奖励)
5. 202X年深圳市风投创投机构租房补贴申请信息表
6. 承诺书 (不含购置自用办公用房补贴)
7. 承诺书 (购置自用办公用房补贴)

- 附件1.申报材料目录.docx
- 附件2.深圳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docx
- 附件3.投资项目明细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企业投资奖励) .docx
- 附件4.投资项目明细表 (投早投小投科技奖励) .docx
- 附件5.202X年深圳市风投创投机构租房补贴申请信息表.docx
- 附件6.承诺书 (不含购置自用办公用房补贴) .docx
- 附件7.承诺书 (购置自用办公用房补贴) .docx

相关稿件:

- 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促进深圳风投创投持续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分享到:



【打印本页】

[联系我们](#) | [网站帮助](#) | [隐私声明](#) | [网站地图](#) | [版权保护](#)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市民中心C4062室

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版权所有 未经许可不得转载、复制

备案序号: 粤ICP备19001844号 网站标识码: 4403000001

 粤公网安备 44030402001164号

